

切結書

被繼承人 劉○大 於 95 年 10 月 16 日逝世，其遺留下列不動產之 所有權狀，因遺失致未能檢附。茲為申辦繼承登記，特立本切結書，如有不實，致他人權益受損害者，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責任。此致

(蘆竹地政事務所)

不動產標示

| 土地標示 | | | | | 建物標示 | | |
|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|
| 鄉鎮市區 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 權利範圍 | 建號 | 門牌 | 權利範圍 |
| 大園 | 大園 | | 26 | 全部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
若權利書狀遺失，請檢附本切結書，立切結書人應為本案全體申請人。

立切結書人：張○三 印 或 印鑑章 統一編號：H123456789

王○五 印 或 印鑑章 B 123456789

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01 日